

浅析毒品犯罪案件适用主观推定的内在机理及风险

罗勇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甘肃 兰州 730010

DOI:10.61369/SE.2025090030

摘要：我国《刑法》在第七节规定了有关毒品犯罪的具体罪名，毒品犯罪是类型化犯罪。同时《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要求认定犯罪必须遵循主客观统一原则。具体到毒品犯罪的主观层面，则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其犯罪对象是毒品。因此，“主观明知”的内容是证明该问题的关键。根据办理毒品犯罪案件的司法实践，判断“主观明知”的形式有两种，分别为“明知”与“推定明知”。“明知”的表现形式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承认其犯罪对象为毒品；“推定明知”则从已知的事实中去推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是毒品。由于毒品犯罪本身具有隐蔽性强、取证困难、证据印证难度大等问题，故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采取“推定明知”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主观上是否明知毒品。但是“推定明知”在满足证明标准所要求的明晰度与盖然性的内在机理要求下，仍然存在着例外及降低证明标准的风险。

关键词：毒品犯罪；主观推定；风险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Internal Mechanism and Risks of Subjective Presumption in Drug-related Criminal Cases

Luo Yong

Gansu Agricultural Reclamation Pharmaceutical and Medicinal Materials Co., Ltd., Lanzhou, Gansu 730010

Abstract : The Criminal Law of China stipulates specific crimes related to drug offenses in Section 7. Drug-related crimes are categorized crimes. Meanwhile,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in criminal law requires that the determination of a crime must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unity of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aspects. Specifically, in the subjective aspect of drug-related crimes, it is required that the suspect or defendant knows that the object of the crime is drugs. Therefore, the content of "subjective knowledge" is the key to proving this issue. According to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handling drug-related criminal cases, there are two forms to determine "subjective knowledge", namely "knowledge" and "presumed knowledge". "Knowledge" is manifested when the suspect or defendant voluntarily admits that the object of the crime is drugs; "presumed knowledge" is inferred from known facts that the suspect or defendant knew it was drugs. Due to the strong concealment, difficulty in obtaining evidence, and difficulty in verifying evidence in drug-related crimes, "presumed knowledge" is often adopted in judicial practice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suspect or defendant knew the drugs subjectively. However, even when "presumed knowledg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clarity and probability in the proof standard, there are still exceptions and risks of lowering the proof standard.

Keywords : drug-related crimes; subjective presumption; risks

一、毒品犯罪中适用主观推定的必要性

对于推定这一法律术语的概念，在我国学术界有不同的定义。虽然对于“推定”的表述不同，但是在推定的形式上却是相同的，即从一个事实的存在去推定另一个事实的存在。而在毒品犯罪中，主观推定已经由司法解释作出明确规定。在毒品犯罪中，适用主观推定对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认定有其必要性。

(一) 提高诉讼效率

从推定的形式来说，是以某一事实的存在作为认定另一事实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推定模式往往用来推定犯罪主观构成要件

等难以直接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且往往是在对犯罪事实的核心事实不能直接证明的前提下。如果进行推定，那么在已证明基础事实为真的情况下，直接认定推定事实为真。而设立证明标准的核心任务在于对案件事实的真实程度作出判断。如果适用推定，那么就不再对推定事实的真实程度进行判断，而只需要对基础事实的真实性认定即可。那么相对于推定事实的证明而言，对于基础事实的证明则相对简单、容易。在毒品犯罪案件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并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可以

作者简介：罗勇(1993.01—)，男，汉族，甘肃兰州人，毕业于兰州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研究方向：主要从事刑法及刑诉法研究。

认定其‘应当知道’……”，根据规定的包括如逃避检查、未予申报、体内藏毒等七种具体情形，都是将客观事实作为推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观明知的基础事实。

在毒品犯罪案件中，相对主观故意的证明，主观推定中对客观事实的证明就方便许多。因此，就无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明知进行真实性判断的必要，只需要在收集证据、提起公诉或者最终裁判的过程中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存在逃避检查、未予申报、体内藏毒等客观事实，即就视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主观上明知是毒品。这就在诉讼证明层面，免除了指控机关必须提出直接证明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证据的责任，使其不再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去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观故意，从而提升诉讼效率。

（二）破解诉讼僵局

根据刑法的规定，行为只有同时符合犯罪的主客观要件时，才可能成立犯罪；量刑时也必须同时考虑犯罪的主客观事实。^[1]因此，在实体法的角度，对于案件事实的要求是具备主客观两个层面的内容。这就要求在刑事诉讼中同时要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客观两个层面的事实。因而，对诉讼活动而言，就必须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予以查明。但同时，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证明相比客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证明难度更大：

一方面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在内容上是要求犯罪嫌疑人具有故意或者过失，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主观层面要么是积极追求、放任犯罪结果的发生、要么是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后果。《刑法》在对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规范的时候，采取了“明知”“希望”“放任”“轻信”“应当预见”等词语，这些词语需要通过规范的价值判断才能认定，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因此，主观的内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内在心理的组成部分，要求裁判者在判决中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观罪过内容，这本身就是一种困难。另一方面，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在证明形式方面。对于犯罪而言，无论是客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还是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都需要通过证据证明才能作为实体法适用的依据。这也就是说，对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来说，裁判者不能通过内心揣测，只能在证据基础上予以证明。

体现在主观推定的逻辑层面，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认定是从证据到客观事实，而后再到主观事实的过程。正因为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在证明内容与证明形式难以掌握的原因，较之于显露于外的客观事实，对深藏于人内心的主观事实之证明更为困难；若实体法的适用过度依赖于对主观事实的证明，则所谓“实体的事实形成”以及“法律的实体形成”便经常可能无法实现^[2]。因此，适用主观推定能够在法律规范的层面解决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证明的逻辑，通过司法解释予以明确。否则，受制于罪刑法定原则，毒品犯罪面临的一个现状是“毒品犯罪分子的侦查能力越来越强，很难取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于自己‘明知’的供述。”^[3]两相冲突导致诉讼活动的僵局，而适用主观推定能够很好地解决这一诉讼难题。

二、主观推定与证明标准的联系

在司法实践中适用主观推定可能会降低证明标准，这是推定的内在逻辑。但是如果不行使逻辑层面的推断，从主观推定规定的实质内容来说，主观推定往往是符合证明标准的要求的。这是由主观推定适用能够满足证明标准所要求的明晰度与盖然性要求所决定。

（一）满足证明标准的明晰度要求

明晰度实际上是案件事实被证明的程度，属于案件事实程度被证明的一种不可能再发展的状态。^[4]那么，对主观事实的证明而言，首先需要承认的是对于主观犯罪事实的认定必须依据于客观的事实。这是因为犯罪作为人的社会活动，对其进行定罪处罚首先需要遵循实体法的罪刑法定原则及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这就需要控诉机关在指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构成犯罪中具备主观于客观两个方面的内容。而对于主观罪过的认定，除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否则很难通过客观的事实去证明。在查明故意、特定意图和动机等心里要素时会遇到很多重大困难，只有从外部事实及心理学上的法则进行多少是必要的反推，才有可能解决这些问题。^[5]因此，在公诉机关指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内容中，除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亲口供述自己的主观罪过外，都需要通过推定的形式去确定。作为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认知方法，从明晰度层面来说，不管采取何种证明都不可能使得主观事实的认定更准确。这是因为从推定的功能来说，当决定适用主观推定时就已经说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证明已经陷入了僵局。与客观事实的证明不同，当主观事实的证明陷入僵局后，通常情况下是不能通过再提供证据就能证实的。这也即是说，再不能通过直接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就已经达到了不可能再发展的状态，这个时候就必须采取推定的形式认定。

（二）满足证明标准的盖然性要求

不管是在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证明标准在其适用过程中自带盖然性要求：在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明标准适用中，在裁判中要求证据的绝对确定性是毫无道理的，内心确信的形成一般只需要建立在法官的认知能力上，法律只要求法官尽可能地收集更多的人事资料或认识依据，形成具有高度盖然性的认识结论。^[6]为了表达此种认识上的盖然性，德国学者汉斯·普维庭采取数学概率表示内心确信的盖然性：1%—24% = 非常不可能、26%—49% = 不太可能、51%—74% = 大致可能、75%—99% = 非常可能，0% = 绝对不可能、50% = 完全不清楚、100% = 绝对肯定^[7]；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审判中被主张事实的真实性是典型的盖然性问题，达不到绝对的程度’的观念被普遍接受。”与大陆法系学者类似，英美法系国家的学者也尝试使用数字化的层次划分，提出证明标准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中下及较低层次的证明标准，这一层对应的值为0.5以下；二是中上层次的证明标准，这一层次对应的值为0.5—0.75；较高层次的证明标准，这一层次对应的值为0.75—0.99^[8]。

由上可见，证明标准的设立本身是追求对案件事实的真实度认知，然而绝对确定的客观事实本身也难以达到。因此，不管是

大陆法系国家“内心确信”的证明标准，还是英美法系国家“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都追求一种盖然性的判断。从犯罪事实存在的盖然性来说，其实就是要证据的取舍选择，对证据的评价，当然都要符合逻辑上和经验上的法则，而且经验上的法则必须有科学依据。申言之，高度盖然性即是从事物发生的高度概率中根据证据推断案件事实。关于推定事实与基础事实的认定联系，其实也是高度盖然性的表现，也即是说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存在基础事实时，推定事实就已经满足了证明标准所的要求。如在毒品犯罪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存在逃避检查、未予申报、体内藏毒等基础事实，那么在一般理性人的思维上就当然形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是毒品的判断，此种判断本身是符合证明标准适用的逻辑经验法则。因此，在只能通过客观行为去认定主观犯罪形态的前提下，对客观事实与主观推定事实之间建立起的联系，往往符合证明标准的要求。

三、毒品犯罪中适用主观推定的风险

（一）存在例外的可能性

就推定的效果而言，其是直接通过证明推定的逻辑，将基础事实的存在作为推定事实存在的依据。故对于推定事实而言，从基础事实到推定事实之间不是运用证据进行证明，而是经由经验法则直接推导出来^[9]。在诉讼活动中，因为证明标准的要求，对案件事实的证明需要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因此，案件事实的认识必须是建立在证据之上，也就是说诉讼要求认识到的案件事实必然是证据印证的事实，是证据证明的过程。对于推定事实而言，是直接由已知的客观事实，经由经验法则或逻辑演绎等，再获得推定事实的过程。因此，在此种逻辑下就会产生经验法则、逻辑演绎的盖然性例外情况。

相比由证据直接证明的事实，适用主观推定有降低客观盖然性的可能性。因此，在主观事实层面，由于推定的明知不是以确凿证据证明的，而是根据基础事实与推定事实的常态联系。在毒品犯罪中，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当犯罪嫌疑人存在逃避检查、未予申报、体内藏毒等基础事实时，可推定当事人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犯罪。而从司法实践的层面来说，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平时在日常工作中就存在以代送物品、运输为业的现象。如果在其运输

的物品、人员中查出毒品，那么显然按照刑法的主客观一致性原则，在实体法层面并不构成运输毒品罪：一方面是因为就毒品犯罪的主观方面来说，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是毒品；另一方面则是法律未规定运输者对不属于自己的物品应当履行知情的义务。但在司法解释的规定中，是可以根据该事实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方面具备运输毒品犯罪的故意，从而对其定罪并课以刑罚。

（二）可能降低证明标准

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定罪时遵循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因此，在定罪量刑的事实当中就当然包括了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自然，对于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查清就应当也应该满足证据证明的条件。而在主观推定的推定事实层面，其实并不满足证明标准关于“有证据证明”的条件——因为就证据需要证明的事实而言，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进行定罪量刑的关键事实，如果证明案件的关键事实允许通过推定的方式来认定，那就必然会走向有罪推定的极端。

主观推定在客观上免除了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审判机关的证明责任，而是将不存在犯罪事实的证明责任归属于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允许推定无异于向世人宣告：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明不了自己不存在犯罪的事实，因此他是有罪的。但是如前所述，主观推定的事实直接来源于基础事实，基础事实的真实性直接决定推定事实的真实性。可见，推定事实的效力来源于外源性的基础事实，而不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中的证据。具体到主观推定方面，其也不需要利用客观的证据去证明，而是通过证据证明的基础事实去推定即可。因此，主观推定作为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认定方法，其并不符合“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而证据条件是证明标准要求的第一项条件，因为证据条件的要求是全面的。而主观推定在主观犯罪构成要件事实，即推定事实认定的逻辑上略过了证据证明的过程，直接将基础事实作为推定事实的基础。姑且不管此种将基础事实与推定事实等量齐观的内容有无正当性，但是以基础事实代替主观事实的认定，的确有降低证明标准的可能性。即达不到普通证明要求的“推测与假定性”是推定在事实认定机制上最本质的特征^[10]。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 论盗窃故意的认识内容 [J]. 法学, 2004 (11) : 62.
- [2] 唐怀宇. 刑事主观事实证明问题研究 [M]. 法律出版社2010年8月版. 第27页.
- [3] 樊崇义. 推定若干问题研究 [A]. 龙宗智主编《刑事证明责任与推定》. 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 第16页.
- [4] 刘金友. 证明标准研究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第91页.
- [5] 冈特·史特拉藤, 韦特、洛塔尔·库伦. 刑法总论1——犯罪论. 杨萌译, 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第38页.
- [6] 劳东燕. 风险社会中的刑法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12: 446.
- [7] 汉斯·普维庭. 现代证明责任问题 [M]. 吴越译, 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第108—109页.
- [8] 刘金友. 证明标准研究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第143页.
- [9] 樊崇义. 推定若干问题研究 [A]. 龙宗智主编《刑事证明责任与推定》, 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 第13页.
- [10] 龙宗智. 推定的界限及适用 [A]. 龙宗智主编《形式证明责任与推定》, 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 第195页.